

闽台经贸合作与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的实证研究

□ 戴淑庚 金虹

本文的计量研究表明,闽台经贸合作在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的经济发展方面绩效显著,其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形成、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另一方面,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则有助于闽台经贸合作的持续深化。概而言之,闽台经贸合作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存在互动的关系。目前,闽台经贸合作面临制度瓶颈,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也存在后劲不足等问题。因此,宜从构建两岸经贸合作机制和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两方面着手,才能促进两岸经贸合作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可持续发展。

那么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立和发展能否促进闽台经贸的交流与合作?闽台经贸合作的发展对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形成与发展是否具有促进作用?对此,有一种观点认为,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若剔除台湾因素,准确地说是剔除闽台两地经贸合作的因素,海峡西岸依然也可以发展得很好。还有一种观点认为,两地经贸合作若无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因素,其发展也能更上层楼。事实果真如此吗?本文从计量经济学的角度,通过建构计量模型对此问题进行探讨。与此同时,从理论上探讨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建立与发展对两地经贸合作的影响。

一、闽台贸易对福建经济增长影响的实证分析

(一) 指标选取和资料来源。

由于本文重点研究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主体部分——福建省,因此,在指标选取上选取福建的总量经济指标(GDP)作为因变量。闽台的经贸指标本来应该包括贸易额、投资额、劳

务合作的经济效益、旅游的经济效益等多种指标,但鉴于后面3项指标不系统,不易采集;本文仅选取两地的贸易额指标作为自变量。上述数据来源于《中国统计年鉴》(1991-2005年)各期,闽台贸易数据选自《福建经济年鉴》(1991-2005年)各期。

(二) 模型建构。

为探讨闽台贸易与福建经济关系,本文试选取如下模型:

$$\text{LOGGDP} = A + \text{BLOGTRADE} + \varepsilon \dots \dots (1) \text{式}$$

其中LOGGDP表示福建GDP的对数,LOGTRADE表示闽台贸易对数。

由模型拟合结果得知,模型的拟合度较高,有较强的解释能力,模型中解释变量高度显著,系数符号与预期相同。为进一步验证模型的正确性和可靠性,我们进行以下一系列验证分析:

1、异方差检验。

利用WHITE交叉项检验方法,该检验的统计量为Obs*R-squared,其P值为0.232293,远大于0.05,因此接受原假设——模型不存在异方差。由此表明模型的设定是正确的。

2、自相关检验。

根据模型回归结果, $DW=0.528010$,在1%的显著性下, $N=15$, $K=1$ 时, $dl=0.81$, $du=1.07$,则 $DW=0.528010 < dl=0.81$,存在正自相关。由检验结果得到E,对E(-1)进行回归,得到表1:

表1: 残差回归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E(-1)	0.671881	0.186386	3.604778	0.0032

由于Cochrane—Orcutt迭代法中P值T检验显著不为零,说明上式是合理的,可作为残差序列自相关表达式。从而得到Cochrane—Orcutt迭代法结果,如表2所示:

表2: Cochrane—Orcutt迭代法结果

Variable	Coefficient	Std. Error	t-Statistic	Prob.
C	1.992796	0.423083	4.710180	0.0005
LGTRADE-EQ02.@COEFS (1)*LGTRADE(-1)	0.390933	0.216834	1.802915	0.0966
R-squared	0.213141	Mean dependent var		2.749474
Adjusted R-squared	0.147569	S.D. dependent var		0.216481
S.E. of regression	0.199870	Akaike info criterion		-0.250731
Sum squared resid	0.479378	Schwarz criterion		-0.159437
Log likelihood	3.755117	F-statistic		3.250502
Durbin-Watson stat	1.085029	Prob(F-statistic)		0.096552

从表2: Cochrane—Orcutt迭代法结果,可知 $du=1.07 < DW=1.085 < 4-du=3.93$,在1%的显著性下落入无自相关的区域,可认为已经消除了自相关。再求得常数项=6.073398,所构建的模型为: $LGGDP=6.073398+0.390933LGTRADE\cdots\cdots$ (2)方程式(2)表明闽台两地贸易额每增长1%,福建GDP将增长0.39%。

3、平稳性检验。

由于模型中非平稳时间序列之间经常存在伪回归现象而使模型结论无效,所以要对模型中时间序列进行平稳性检验。采用的方法是ADF检验,结果表明,变量LGGDP、LGTRADE都是平稳序列。

4、格兰杰因果检验。

通过闽台贸易与福建经济变量的平稳性检验或回归分析,可以知道出口与各传导变量存在相

互影响的关系,但平稳性检验或回归分析却无法确定闽台贸易与福建经济变量之间到底是闽台贸易影响福建经济,还是相反。为了明确变量之间是否存在一种时间上的因果关系,采用Granger因果关系检验法进行检验,结果显示检验的相伴概率只有0.00267,表明至少在99%显著性水平下,可以认为闽台贸易是福建经济增长的格兰杰成因;同理至少在99%显著性水平下,福建经济增长是闽台贸易增长的格兰杰成因。其经济意义表明,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态势下,闽台经贸合作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存在“共生共荣”的关系。

(三) 原因分析。

1、福建与台湾之间的产业互补性较强,从而奠定了双方进行贸易的物质基础,在互利贸易的推动下,放大了双方的生产能力,以彼之长补己

之短,从而促进了各自经济的增长。

闽台两地在产业结构的调整方面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见表3)。从1980年到2006年台湾岛内第一、第二产业各自占GDP的比重均呈现出持续下滑的态势,相应地,第三产业发展迅速,所占比重不断上升。显而易见,台湾的产业结构早在20世纪80年代就已经形成“三二一”的格局,并且基本上完成了从劳动密集型产业向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转化的过程。至于福建的产业结构,从1980年到2006年,福建省的第一产业的产值占

GDP的比重基本呈现稳步下降的趋势,第二产业所占比重再经历了1982和1984以及1990年的短暂下滑后即表现为持续上升的景象,第三产业的比重也一直处于平稳上升之中,近年来,虽有微量的下降,但上世纪80年代、90年代相比而言,其比重也上升了不少。由表3可见,福建的产业布局仍然停留在“二三一”的状态,同时劳动密集型产业仍然占很大的比重,资金密集型与技术密集型产业只是处于初步发展阶段。

正是由于两地产业结构存在着巨大的差异

表3:福建与台湾产业结构变动比较 单位:%

年度	合计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台湾	福建	台湾	福建	台湾	福建
1980	100	7.7	36.7	45.7	41.0	46.6	22.3
1982	100	7.7	37.6	44.3	36.4	47.9	26.0
1984	100	6.3	35.5	46.2	35.9	45.5	28.6
1986	100	5.5	32.5	47.1	36.9	47.3	30.6
1988	100	5.0	30.8	44.8	37.0	50.1	32.2
1990	100	4.2	28.1	41.2	33.4	54.6	38.4
1992	100	3.6	24.8	40.1	37.2	56.3	38.0
1994	100	3.5	21.7	37.7	44.1	58.8	34.2
1996	100	3.2	20.8	35.7	42.2	61.1	37.0
1998	100	2.5	18.3	34.6	43.4	63.0	38.3
2000	100	2.1	16.3	32.4	43.7	65.5	40.0
2002	100	1.9	14.2	31.0	46.1	67.1	39.7
2004	100	1.68	13.7	25.58	48.1	72.73	38.2
2005	100	1.70	12.6	24.97	49.2	73.33	38.2
2006(1-10月)	100	1.7	11.2	24.97	50.8	73.33	38.0

数据来源:福建方面的数据来源于历年《福建年鉴》,台湾方面的数据来源于台湾“行政院主计处”网站。

性,构成了两地经济的互补性,奠定了两地经贸往来的物质基础,在互利贸易的推动下,两地经贸交往能够促进福建产业升级,优化产业结构,从而促进其经济增长。

2、闽台经贸合作空间不断扩大,由沿海向内地延伸,解决了福建偏僻山区的引资难题,从而带动了福建整体经济的发展。

近年来,闽台经贸合作的领域正在不断拓展,台商到福建投资的劳动或资本密集型产业由原来的厦门、福州、漳州、泉州、莆田等闽东南地区逐渐向闽西北地区转移,台商通过与当地政府合资建厂或独资办企业等方式,充分开发和利用了当地的资源优势,不仅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而且有助于福建实现产业的“梯度转移”和经济的“梯度发展”。龙岩、

三明、南平等地区原本属于福建省内经济发展相对缓慢的内陆山区也初步形成了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群,在一定程度上产生了“集聚效益”和“规模效益”,福建内地经济正在崛起,使得福建经济逐步走上均衡发展的道路。

3、加入WTO为闽台经贸合作扫除了一些贸易障碍,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促进福建经济的发展。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两岸相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长期阻碍两岸贸易发展的各种人为贸易壁垒正在和即将被清除,两岸生产要素的流动日趋自由,市场日趋开放;从而为两岸经贸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更为广阔的空间。在WTO原则的制约下,双方的贸易合作行为将逐步走向规范化、法制化;同时,两岸之间的竞争也

将突显其公平性。因而作为对台开放窗口的福建,将率先在对台贸易的扩张中获取正面的经济利益,推动其整体经济发展。

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形成、发展有助于两岸经贸关系的持续深化

1、福建在发展对台经贸关系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对台优惠政策,而构建以福建为主体的海峡西岸经济区,必将增强福建省内各区域内部的协调性和竞争力,从而推动两岸经贸关系的可持续发展。

福建与台湾有着密切的“地缘、血缘、法缘、商缘、文缘”等“五缘”关系。由于区位优势独特,福建作为大陆对台经贸往来的前沿阵地还拥有中央赋予的对台政策优势。中央曾予以福建“先行先试”的政策优惠。譬如福州,它是为数不多的海峡两岸船舶直航试点口岸,能与金门、马祖、澎湖地区开展直接经贸往来,同时也是农业合作试验区、台商落地办证口岸,是享有最多的对台优惠政策以及对台经贸活动最活跃的地区之一。再譬如厦门,作为福建省内唯一的经济特区,与金门只有一水之隔,拥有“同等优先,适当放宽”的对台优惠政策:例如允许台湾工商业在金融、保险、医疗卫生、社会中介等方面在厦门设立分支机构,在区域内实行新台币与人民币的自由兑换;放宽台湾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优农业来闽投资的政策,在项目审批等政策上给予特别支持;出台相应的政策配套措施,使厦门港与高雄港实现对接,实行自由港政策;允许台湾学生来厦门就读,与厦门市民享受同等待遇等。

诚如上述,福建在对台经贸方面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对台优惠政策。但是由于省内各地区的协调性不强,产业结构雷同,导致产业的竞争性大于互补性;同时,省内各区域发展不平衡,对台经贸关系以往只是局限于福建沿海地区展开,而资源丰富的闽西北山区却

很少参与两岸的经贸合作,结果是沿海地区的资源优势渐失,劳动力资源短缺,原本拥有的对台经贸优势逐渐变为劣势,使两地经贸关系出现非可持续发展的局面。而构建海峡西岸经济区,通过制定区域内的分工合作机制以及统一的区域经济政策,使得以中心城市为核心的区域之间相互协调发展,发挥区域内各自优势;从而有利于增强海峡西岸经济区对台湾产业的吸纳能力,促进两岸经贸关系可持续发展。

2、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形成和发展有助于瓦解台湾当局的种种限制,从而促进两岸经贸合作的可持续发展。

两岸加入WTO以后,虽然台湾当局对台商赴大陆投资及两岸经贸交往的限制有所放宽,但仍然禁止大陆企业赴台投资,禁止大陆资本流向台湾,对大陆出口台湾的产品层层设限,刻意阻挠两岸“三通”。目前,两岸经贸交流合作仍然停留在“单向、民间”这种不对等的状态。台湾当局对两岸经贸交往的种种限制直接导致两岸经贸交往的不平等,两岸贸易、投资严重失衡。截止到2006年,两岸贸易额累计达6036.9亿美元,对台贸易逆差额达3987.6亿美元,对台贸易逆差额占两岸贸易额的66.05%。至于投资方面,截止到2006年,大陆累计批准台资项目71847个,实际使用台资438.9亿美元;相反,大陆对台湾基本没有投资。从经济理论上来说,经贸交往的不平等不利于经贸合作的持续深化。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构建能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闽台两地乃至两岸经贸合作的可持续发展。这是因为,一方面如上所述,海峡西岸经济区具有其他地方无可替代的区位优势和对台优惠政策,在经济利益的趋势下,台商会通过各种渠道规避台湾当局的管制而赴闽或其他地区投资。另一方面,海峡西岸经济区已经建立了“保税区”、“加工出口区”、四个“台商投资区”、两个“海峡农业合作试验区”等“经济特区”,能与台湾的“自由贸易

港”等进行对接,从而有利于拓宽两地贸易、投资渠道,促进合资企业的产品返台销售,进而改善两地乃至两岸间长期存在的巨额贸易逆差问题和投资失衡问题,使两岸经贸合作可持续发展。

三、结论和建议

由实证分析和定性研究得到如下结论:

(1) 闽台两地贸易额每增长1%, 福建GDP将增长0.39%。(2) 闽台贸易与福建经济增长之间互为格兰杰成因^③。概而言之,在经济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的态势下,闽台经贸合作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存在“共生共荣”的互动关系。闽台经贸合作促进了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形成与发展,是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至关重要的内容,而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则有助于两地经贸合作的持续深化。

不过,闽台经贸合作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互动目前面临诸多问题。一是两地经贸合作面临着制度瓶颈,主要是政治因素的障碍尤其是台湾当局的诸多限制;二是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存在着后劲不足等问题。上述问题的解决宜从两方面着手:一方面要建立一套功能健全、富有效率的两岸经贸合作机制。例如,依据WTO的精神构建两岸更紧密经贸合作的制度安排;建立促进两地经贸交流制度化的半官方或民间机构,扮演政府与企业智囊团的角色等,从而瓦解台湾当局的种种限制,突破两地经贸合作中长期存在的制度瓶颈。另一方面,要加快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发展。因为海峡西岸的发展和繁荣是发挥对台优势、促进祖国和平

统一的重要基础。为此,(1)海峡西岸要制定适合自身特色的区域发展战略,以在新一轮区域经济整合过程中力抗“边缘化”、寻求更大发展,从而起到北承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南接珠江三角洲经济区的作用,进而实现沿海经济一体化。(2)海峡西岸经济区内部则应建立区域内的分工合作机制和协调机制,以增加区域内部的协调性和竞争力,缩小区域内的贫富差距,走和谐发展之路。(3)要优化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软硬环境,尤其要构建通达的交通网络体系,拓展经济腹地 and 增强自身经济辐射能力,强化对台商投资的“磁吸效应”。(4)宜将海峡西岸经济区建成“对台经贸特区”,采“自由贸易港”的运作模式。总之,只有两方面着手,“双管齐下”才能促进两地经贸合作与海峡西岸经济区的可持续发展。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经济研究所)

注 释:

①戴淑庚等:《闽台经贸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研究》,《台湾研究集刊》,1999年第1期,第48页。

②张志南等主编:《2006年:海峡西岸经济区发展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版,第99页。

③这点与“中国对美出口与美国GDP增长的Granger因果关系有很大差别”,见林秀丽等《再议我国对美出口与美国GDP增长的相关性——基于协整分析和Granger因果检验》,《国际贸易问题》,2005年第1期,第33页。